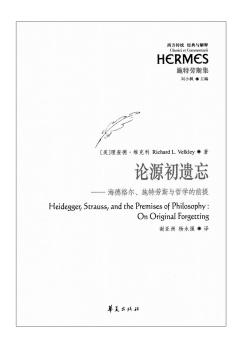
# 現代性中的哲學與政治

——評維克利《論源初遺忘:海德 格爾、施特勞斯與哲學的前提》

#### ●李明坤



維克利 (Richard L. Velkley) 著,謝亞洲、楊永強譯:《論源初遺忘:海德格爾、施特勞斯與哲學的前提》(北京:華夏出版社,2016)。

若我們從1987年《存在與時間》 (Sein und zeit)中譯本首次出版算 起①,中文學界對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 1899-1976)的研究已有三十多年的時間。如從二十一世紀初劉小楓發表〈刺蝟的溫順〉等文章算起,施特勞斯(Leo Strauss, 1899-1973)學說進入中國,距今已近二十年②。但迄今為止,還沒有專門研究兩人思想關係的中文著作。考慮到兩位思想家原本就有較深的淵源③,以及學界對於兩人經久不衰的熱情,這一現象似乎頗不尋常。英文學界的情況也差不多,研究海德格爾和施特勞斯的學人往往是互不相干的兩個群體。

《論源初遺忘:海德格爾、施特勞斯與哲學的前提》(Heidegger, Strauss, and the Premises of Philosophy on Original Forgetting,以下簡稱《論源初遺忘》,引用只註頁碼)是第一本以海德格爾和施特勞斯的思想關聯為主題的著作④,作者為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韋瑟黑德(Celia Scott Weatherhead)哲學教授維克利(Richard L. Velkley)。2016年,該著被翻譯成中文出版⑤。顯然,作者注意到上述現象:「海

\* 本文寫作過程中,筆者曾就相關問題多次請教維克利(Richard L. Velkley)教授, 謹此致謝。 德格爾的追隨者可能認為,施特勞 斯在洞察力和思想深度上還無法和 海德格爾相提並論。……而在施特 勞斯的支持者看來,海德格爾只是 為施特勞斯早期思想的發展提供了 某種啟發,施特勞斯本人很快便脱 離了海德格爾,轉向一條更為有益 的哲學道路」(頁2),因此雙方可 能從內心深處互不認同。此外,施 特勞斯學派給人的一般印象是不大 關注形而上學問題,對現代思想家 的形而上學著作尤其不感興趣,因 為施特勞斯的顯白教誨畢竟是首重 切近人事的政治問題,所謂「蘊涵 在事物表面的問題,而且只有蘊涵 在事物表面的問題,才是事物的核 心」⑥。而被海德格爾融合了詩性 思維的存在哲學所吸引的學人,往 往帶有更多文藝氣息,不大關注政 治問題,或許尤其對施特勞斯的著 作看不進去。

有鑒於此,這本譯著或許可以起到一個橋樑作用,進一步推動我們對海德格爾和施特勞斯的閱讀與研究。維克利唸博士期間師從施特勞斯弟子肯寧頓(Richard Kennington),亦曾於德國海德堡大學(1971-1972)和美國波士頓學院(1976-1977)跟隨海德格爾弟子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學習過。因此,維克利從學術傳承上,與施特勞斯、海德格爾所代表的兩條線都有交集,作品本身也體現了他對兩人著作廣泛而深入的理解。

要進入西方文明傳統的核心地 帶,海德格爾與施特勞斯可謂繞不 過去的兩位當代思想大家,而兩人 的思想方法和學問旨趣,又有着十 分明顯的不同甚至矛盾。海德格爾 説存在問題是首要問題,施特勞斯 說政治哲學是第一哲學。究竟誰是 誰非,抑或各有道理,值得關注此 類問題的讀者仔細研究。本文首先 簡單解釋《論源初遺忘》之題旨,其 次概述海德格爾的存在哲學和施特 勞斯的政治哲學如何內在地相互關 聯,接着討論施特勞斯從哲學與政 治之關係的角度對海德格爾的批評, 最後略作發揮,給出個人看法。

## 一 「源初遺忘」與「哲學 的前提」

儘管施特勞斯一直把海德格爾作為潛在的對話者(導言及第七章),海德格爾卻從未關注過施特勞斯。這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了對兩人思想關聯的考察,從一開始就「偏向」施特勞斯這邊,因為任何一個解讀者都無法忽略施特勞斯本人的說法。以施特勞斯在不同場合留下來的種種線索作為進入二人思想世界的門徑,自然是最為便捷的。維克利所採取的正是這種方式,比如本書第二章的論述圍繞施特勞斯的通信展開,第七章則以分析施特勞斯的代表作《自然權利與歷史》(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為主。

本書雖然以施特勞斯和海德格爾的思想關聯為主題,但真正的出發點是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的哲學。全書共三部分,每個部分包含三個章節。第一部分旨在説明施特勞斯所借重的「古典」,何以與尼采、海德格爾不同;第二部分主要分析海德格爾對「政治」的理解及其缺陷;第三部分旨在説明海德格爾以及現代性本身的思想趨向,在何種意義上仍處於

古典哲學的視野之內。其中第一部 分的三個章節均大量涉及尼采思 想。從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對尼采 的關注是海德格爾和施特勞斯哲學 主張的共同起點。就尼采對於施特 勞斯的重要意義而言,著名尼采專 家朗佩特 (Laurence Lampert)已有 相當出色的考證⑦。至於海德格爾 和尼采之間的關係,則以施特勞斯 的判斷最為直接。他認為海德格爾 所著的《尼采》(Nietzsche,尤其是 卷一) 乃是海德格爾本人思想的最 佳介紹®,而尼采的思想可以説是 海德格爾存在主義在哲學上的唯 一根源 ②。施特勞斯當然知道康德 (Immanuel Kant)、黑格爾(Georg W. F. Hegel) 等其他思想家對海德 格爾的影響;他只是認為,海德格 爾哲學的基本前提和主要意圖都來 自尼采。維克利從尼采哲學出發分 析兩人的思想關聯,應該說本身就 是從施特勞斯那裏得到啟發,自然 也契合施特勞斯本人的想法。

本書標題特別點出了兩個問 題:「源初遺忘」和「哲學的前提」。 所謂「源初遺忘」,指的是對一種「徹 底追問 | 的遺忘(頁30); 追問是人之 本性,只有通過某種徹底的追問, 人才可以和天地之間最深邃迷人的 東西相遭遇(頁1)。施特勞斯和海 德格爾對「徹底追問」的理解,至 少表面上差別很大。施特勞斯以一 個倫理問題來代表這種追問,即 「何為最好生活」;海德格爾終其一 生都在追問「何為存在」。然而,他 們彼此對於對方提出問題的方式都 不贊同。施特勞斯對海德格爾的批 評是公開的,他説海德格爾只談論 存在,恰恰因此錯過了存在⑩。海 德格爾雖然從來沒有注意過施特勞

斯,但他對倫理學的否定態度是眾 所周知的①。不同的提問方式,源 自兩人對於哲學的不同理解,因此 這關乎「哲學的前提」。

維克利認為,施特勞斯並非只 把海德格爾看作虛無主義的代表。 施特勞斯在最後一本親自編訂的文 集《柏拉圖式政治哲學研究》(Studies in Platonic Political Philosophy) 中指 出,時人或許並沒有真正理解海德 格爾的思想中看到了某種為其他研 究者所忽略的東西。施特勞斯的這 一發現,反過來對於他本人的思考 產生了不容忽視的影響。由此,維 克利推測,施特勞斯有可能認為, 只有當人們真正理解海德格爾,才 能夠真正理解他本人的所謂「柏拉 圖式政治哲學」(頁3)。

在維克利看來,海德格爾對施 特勞斯最為重要的意義在於,海德 格爾徹底地揭示並質疑了哲學的前 提。要恢復蘇格拉底(Socrates)對 哲學的理解,就不能不把海德格爾 的批評考慮在內。比如,海德格爾 讓施特勞斯看到,回到傳統形而上 學是不可能的,只能在一種完全不 同的層面上重複傳統形而上學所 意欲的東西(頁102)。海德格爾還 強調,像柏拉圖(Plato)那樣把「善 理解為形而上學意義上的最高存在 或最高原因,是有問題的⑩。施特 勞斯重新審視蘇格拉底哲學的一個 主要關切,就是能否在承認海德格 爾所指出的形而上學疑難的前提 下,依然把善的問題置於哲學的中 心,即善的問題是否既可以向着存 在(being)或整全(the whole)開放, 同時又不會導致對整全做出人道主 義或人類中心論的理解(頁103)。

所謂「源初遺忘」, 的是對一種「徹底特」 的是對遺意「何為時」, 「何為存在」。不自己 提問方式,學的 提問方式學的 解,因此這 關,因此 類於 解,因此 學的 前提」。 要證明施特勞斯的政治哲學和海德格爾內在哲學內在地互開聯,關鍵在於德爾一樣關注「存在」問題,而海德格爾的哲學在某種意義上和「政治」也脱不開于係。

書中指出,施特勞斯最終對 蘇格拉底哲學的解釋,事實上包含 了對海德格爾的回應。比如,他強 調,「蘇格拉底遠沒有委身於一種 特定的宇宙論,他的知識是對無知 的知識。對無知的知識並非無知。 它是對真理、對整全的疑難品質的 認識。蘇格拉底在整全的神秘品質 中來觀照人。因此他認為,我們所 熟悉的是人之為人的處境,至於是 甚麼原因導致了這一處境,我們並 不明瞭」(頁181) (3。換句話説, 蘇格拉底像海德格爾一樣,知道整 全(或存在)始終是神秘的,人無法 完全理解整全,即不能像把握存在 者 (beings) 那樣把握存在。因此, 蘇格拉底和柏拉圖並沒有像海德格 爾所批評的那樣,受制於一種特定 的宇宙論或形而上學,而是始終處 在探究宇宙論的途中。

### 二 現象學與蘇格拉底 問題

要證明施特勞斯的政治哲學和 海德格爾的存在哲學內在地互相關 聯,關鍵在於證明施特勞斯也像海 德格爾一樣關注「存在」問題,而 海德格爾的哲學在某種意義上和 「政治」也脱不開干係。

對施特勞斯來說,政治問題只 是哲學的入口,並非終點,更不是 全部。哲學的根本問題依然是存在 問題,或者說是對整全的理解。作 者在本書第三章中指出,施特勞斯 通過重新解釋西方哲學史上的「蘇 格拉底轉向」,提出了一種探究存 在的特殊方式⑩。他認為,蘇格拉 底轉向對人事的研究,並不意味着 放棄探究自然。要理解人事,就得 理解人類事物和神聖事物、自然事 物的區別,故仍須追問「何為神聖」 以及「何為自然」。蘇格拉底像所有 哲人一樣,把哲學的目標等同於關 於整全、關於所有存在者的科學, 其轉向研究人事只是改變了哲學反 思的方法。蘇格拉底發現,政治事 物乃理解宇宙萬有的關鍵,因為它 是離我們最為切近的事物 (first for us), 內含了通往最為玄猿的事物 (first by nature) 的線索。而且人和事 物之存在相遭遇,首先不是通過觀 看,而是通過言説。蘇格拉底理解 萬物之存在或本性的起點,是關於 這些本性的意見,因為每一種意見 都包含了靈魂對諸本性的某種直 覺。他之所以把哲學稱為「辯證法」, 原因就在於哲學乃是從意見向着真 理的上升。人們關於善、正義等問 題的意見不可避免地互相衝突,正 是這種衝突使得向着真理的上升成 為可能和必要。施特勞斯指出,「無 視所有有關事物之本性的意見,就 等於放棄了我們所擁有的通達實在 的最重要的入口,放棄了我們能夠 獲得的最重要的真理之殘餘 |。普 遍懷疑所有意見的結果,不是**通往** 真理的核心,而是通往虚空 ®。從 「前科學」的政治世界中的意見出 發,乃是蘇格拉底探究存在的方 式,在施特勞斯看來,這種方式才 是「面向事情本身」的正確方式。

與蘇格拉底不同,海德格爾自始至終都更熱衷於越過各種存在者、直接思考存在,當然他也並未特別關注政治事物。在海德格爾眼中,政治生活中的意見毋寧是「沉淪」狀態下漂浮無根的「閒談」而已⑩。在蘇格拉底看來,人無法直接理解存在或整全,只能通過理解整全之中各個異質性的部分來間接地把握

整全。存在(to be) 就意味着成為 某物(to be something),成為某個 種類的存在者,成為整全當中的某 個部分,是故整全本身是超出存在 之外(beyond being)的⑪。

維克利進一步指出,鑒於整全 本身對人類來說始終是神秘的,哲 學的着力點應是對人類處境的闡釋, 但這並不意味着放棄探究整全,因 為對人類處境的闡釋就是澄清人在 何種程度上向着整全開放,即在何 種程度上與天地相通。所有「前哲 學」®的意見都是潛在的關於整全 的意見,「所有的理解都預設了一種 關於整全的根本性意識 | (頁107)。 人向着整全的開放有其固有的問題, 澄清那些問題,就相當於理清人類 **靈魂的結構。人類靈魂是整全當中** 唯一向着整全開放的部分,因而和 整全最具親緣性。有關各種靈魂的 知識乃是宇宙論的核心; 最終, 「澄 清宇宙論的問題意味着回答何為哲 學或何為哲人的問題 | (頁108)。關 於各種靈魂類型的知識同時也就是 有關人何以與整全相通的那些問題 的知識, 這些問題只有在政治領域 中才表現得最為醒目。在施特勞斯 解釋下的蘇格拉底轉向,就是施特 勞斯版本的現象學轉向,即轉向事 情本身。只有允許內含在道德和政 治領域中的問題充分展開,才能真 正揭示哲學的起點或前提。

## 三 海德格爾、哲學與 政治

要説海德格爾的哲學和政治脱 不開干係,他和國家社會主義(納 粹主義)之間的糾葛,自然是首先 需要關注的話題。施特勞斯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頗為微妙,既不像某些自由主義者那樣,基於某種似是而非的道德立場對海德格爾大加批判,甚至因此否定其哲學本身;也不像海德格爾的某些同情者那樣,簡單地認為這個錯誤只是偉人的一時糊塗。他首先指出,如果看不到海德格爾的政治錯誤與其核心思想之間的密切關係,必將徹底地誤解其哲學,但同時強調,「僅從這些事件出發,還遠不能恰切地理解其思想」(頁18-19)。

施特勞斯認為,海德格爾的政 治冒險所體現的真正問題是哲學和 政治的關係。如維克利所言,「海 德格爾可以被看作是哲學與實踐生 活的關係這一普遍問題上最偉大 的、活生生的例子,一個關於哲學 對於政治的固有危險和實踐對於哲 學的持續誘惑的例子」(頁162)。探 究哲學和政治之關係的目的,就是 為了恰切地理解哲學的前提,因為 只有從政治性的視野出發,才能看 清哲學生活的某些本質特徵。施特 勞斯在和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 就《論僭政》(On Tyranny)一書的爭 論中曾特別指出,「我們都從存在 轉向了僭政,因為我們都看到,那 沒有勇氣面對僭政問題的人, …… 也被迫迴避了存在問題,恰恰因為 他們僅僅談論存在 | ⑩。此處不點 名批評的主要對象就是海德格爾。 海德格爾在僭政問題上的失察,暴 露了其哲學思想的某種根本缺陷。

在筆者看來,哲學和政治關乎 人世生活的兩大任務,一為個人修 為的最高成就,一為普羅大眾的塵 世幸福。按照施特勞斯的判斷,當 代西方一切問題的根源,就在於哲 維克利指出,鑒於整 全本身對人類來學 表是神秘的,哲類是 境的職釋,所以 意味, 一種 一種程度 上面一種 開放 上與 大地相通。 學和政治的關係發生了扭曲,政治哲學化了,而哲學政治化了。哲學的普遍性搞亂了政治的特殊性,同時又讓政治的鬥爭性限制了哲學原本「寧靜以致遠」的廣闊視野。哲學成了政治鬥爭的工具,成了各種主義;而政治則成了各種抽象體系的試驗場,完全不再是「前科學」的政治世界的本來面目。由此,哲學和政治兩敗俱傷。政治愈來愈狂熱,鬥爭的代價愈來愈高昂;哲學則放棄了作為道統(「自然正確」,natural right) 守護者的使命,任憑世界落入虛無主義的深淵。

如果把哲學作為主動的一方, 哲學和政治的關係或可看作是哲 學在「內聖」和「外王」之間的取捨。 現代西方的問題就在於,哲學完全 投入到「外王」的事業中,喪失了 「內聖」這一維度。施特勞斯所謂的 「政治哲學」,核心在於通過政治走 向哲學。認識政治的本來面目,尤 其是認識到政治的局限,是走向哲 學的第一步。正是政治生活的內在 緊張使得向着哲學的轉向成為可能 和必要。經歷了政治生活洗禮的哲 學,則可以從容地做到既尊重政 治,又不被政治所拖累,因為它對 政治的局限和克服這種局限的必然 性了然於胸。在所有這一切背後, 是人性的二元性。人性既是政治 的、又是超政治的。人性的至高點 和政治的至高點不是一回事,甚至 互相衝突 @。人性本身所渴望的真 正滿足,是城邦所無法給予的。而 執意從政治中尋求這種滿足,往往 會帶來災難。

眾所周知,海德格爾從未承認 他當年加入納粹黨的經歷是一個錯 誤,哪怕在納粹運動本身徹底失敗 以後依然如此。在他看來,那場運 動之所以未能如他所期待的那樣發展,是因為「平庸無能的人」妨礙了更高目標的實現。假如當時有能力影響事態的人在關鍵時刻挺身而出(而不是囿於「庸俗道德」的束縛,置身事外),從而讓那場運動變得更加純粹和節制,事情的結果會大不一樣(頁121-22)。這説明了海德格爾的行為從他的哲學來看是正確的。根據維克利的分析,這種「哲學」當中包含了幾個要素,而這些要素大都直接或間接地來自德國觀念論傳統(頁122-29)。

首先,「哲學可以成為人類事 務的主導性力量,人類歷史在根本 上就是哲學史」(頁122)。哲學和政 治生活沒有內在緊張,政治原則和 哲學原則可以是一回事,哲學的任 務就是改造政治生活。其次,人類 生存的核心是某種超越性的自由。 比如,超越對於安全、舒適等的世 俗關切,在對死亡的關照中,決絕 地面對生存整體。哲學的任務就是 把人類自由推到極致, 迫使人在生 存的界限中,正視與存在無法分割 的虛無。再者,那樣一種徹底的自 由,在人性當中沒有任何基礎,完 全取決於神秘莫測的歷史命運,人 至多只能為接受歷史的禮物做好準 備。自由到來的時刻,往往是日常 生活陷入極大困境或混亂的時刻。

正是基於這些看法,海德格爾 不光把納粹運動看作命運贈予德意 志民族的禮物,看作自由的時刻, 還認為自己以及某些其他人有責任 在這個時候助其一臂之力。不得不 說,海德格爾對於「自由」的理解, 有其相當深刻的地方,但問題在 於,那是一種哲學上的自由,是少 數人甚至專屬於海德格爾這樣的人 的自由。以這樣一種自由來看待和

要求政治生活,無疑是大謬不然的。 海德格爾從哲學的角度來理解政治, 對內在於政治生活的是非善惡問題 則避而不談。於是我們看到,一種 獻身於徹底追問的哲學,把它的 「瘋狂」帶到了原本要求節制和審慎 的政治之中,當代最偉大的哲學家 自願成為納粹運動的一份子。

施特勞斯指出,「海德格爾在 智識上所扮演的角色相當於希特勒 在政治上所扮演的角色 |。面對「當 時普遍存在的不安和不滿」,希特 勒 (Adolf Hitler) 和海德格爾分別 從政治和思想上給出了強有力的回 應(頁162-63),而且雙方從氣質上 講都帶有蔑視眼前一切的決絕。在 施特勞斯看來,最成問題的是海德 格爾一方面積極地號召人們起來行 動,另一方面又根本否認倫理學的 可能性。施特勞斯很可能像海德格 爾一樣,懷疑倫理學或者一般意義 上的道德是否有其堅實的根基②。 以這種懷疑為前提,恰當的推論應 該是對行動保持謹慎,對一切訴諸 行動的解決方案保持審慎地懷疑。 但海德格爾的做法恰恰相反,他從 超道德的角度為行動提供論證,以 「命運」之名為行動辯護。這種既自 相矛盾又不負責任的非常之舉表 明,與蘇格拉底所代表的純正的哲 學相比,海德格爾的思想已帶有某 種異質性的成份(頁163-66)。

海德格爾的思想中沒有政治哲 學的位置,那個位置被有關諸神的 思考佔據了。早期海德格爾一度受 到尼采希望由一種新的貴族來統 治世界的感召, 對政治行動抱有 希望。在弗萊堡大學 (University of Freiburg) 短暫的校長生涯結束以 後,他徹底放棄了這種希望,因為 他認識到通過政治行動來克服現代 性是不可能的。此時海德格爾轉而 希望通過準備一種新的「扎根」,為 人性再次走向卓越和偉大創造條 件, 這其中包含了促成東西方之 間最深刻的思想家的對話,以及諸 神的回歸(頁165)。對於海德格爾 這種世界宗教式的思考, 施特勞斯 一方面表示認可,因為它體現了對 「世界社會 | (a world society) 這一 嚴峻問題的意識,但他同時認為這 些設想更適合幻想家而不是哲學 家。和古典哲人相比,海德格爾的 思考融合了對諸神的關切,「在本 質上是宗教性的,是《聖經》的後 裔 | (頁166)。這種結合了宗教的 哲學,對世俗生活的興衰浮沉負有 超出其本分之外的責任。哲學的目 標在於把握整全,因此它內在地 「要求一種對屬人關注的根本性疏 離」。哲學不能無條件地「扎根」於 大地,因為它必須是「整全的公民 | (a citizen of the whole, 頁 186)。由 此我們可以說,海德格爾以一種政 治性的要求束縛了哲學②。

總之,在海德格爾那裏,因為 對政治生活的本質缺乏了解,面對 政治時明顯地缺乏審慎。同時,由 於受政治關切的拖累,哲學也達不 到它應有的高度和廣度。哲學是瘋 狂和節制的完美融合◎,哲學不該 以其「瘋狂」妨害政治,亦不該因 為政治而不再「瘋狂」。重要的是讓 瘋狂與節制各歸其位、各守其分。 維克利指出:「對施特勞斯來說, 理論的徹底性和政治上的節制,並 不是哲人思想中並排在一起的兩個 部分,而是在本質上就互相關聯 的。承認哲學追問的徹底性內在地 和習俗以及律法相衝突,就是承認 在人類生活當中有一種差異是不可 克服的。哲人在政治上的節制乃其

海德格爾從哲學的角 度來理解政治,對內 在於政治生活的是非 善惡問題則避而不談。 於是我們看到,一種 獻身於徹底追問的哲 學,把它的[瘋狂|帶 到了原本要求節制和 審慎的政治之中。

審慎的外在表現,而這種審慎有其理論上的基礎。在施特勞斯看來,海德格爾錯就錯在對這種決定性的差異缺乏意識。」(頁21)這種差異不是存在和存在者之間的差異,而是政治和哲學的差異,是人性當中的政治性和非政治性的差異,亦即人性的二元性。只有意識到人性的二元性,才能理解哲學和政治的本來面目及其相互關係。

#### 四 結語

概而言之,維克利的《論源初遺 忘》一書,作為第一本考察海德格爾 與施特勞斯思想糾葛的著作,對兩 人思想淵源和立場差異等問題的闡 釋,頗多洞見,為學界深入考察兩 位哲學家的共識與分歧,提供了諸 多便利。但由於作者本人的立場更 接近施特勞斯,全書更像是站在施 特勞斯的角度對海德格爾的批評與 回應。因此,本書對兩位思想家的 處理,難免給人「厚此薄彼」的印象。

綜合來看,海德格爾與施特勞 斯都提出了某種「遺忘」,只是被遺 忘的對象和導致遺忘的原因各不相 同。在海德格爾那裏,導致遺忘的 原因是歷史性的,是存在的自行隱 匿。而施特勞斯則認為,導致遺忘 的乃是超歷史的人性本身。比較而 言,在施特勞斯那裏,錯誤來自 人,未來糾正錯誤仍有賴於人,尤 其是人的認知。而對海德格爾來 説,冥冥中一切都是「天命」,無論 是存在的最初隱匿,還是諸神的再 次降臨,皆非人力所能掌控。施特 勞斯要求人們「反身求諸己」,其精 神氣質是淡泊和剛毅的。海德格爾 把關鍵環節付諸命運,其哲學思考

激烈中透着憂鬱。就此而言,施特 勞斯站在哲人(柏拉圖)一邊,而 海德格爾的精神事實上已更接近史 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 ❷。

如果説以柏拉圖、邁蒙尼德 (Moses Maimonides)等為代表的傳 統哲人,成功地在他們所處的政治 社會面前為哲學做出了強有力的辯 護的話,尼采、海德格爾等現代哲 人不僅沒有做到這一點,反而起到 了相反的效果。為了捍衞和保存哲 學,施特勞斯致力於重審哲學和政 治的關係,重新恢復古典哲人在這 一問題上的健全的視野。

在施特勞斯那裏,哲學與政治 的關係,又可表述為啟示和理性的 關係。而啟示與理性的關係,未嘗 不可進一步還原為信與疑的關係。 就人世生活來說,大部分人落在 「信」這一邊(不管信的是甚麼,一 神、多神或者意識形態);沒有一 種穩定的「信」,政治生活就無法展 開,畢竟普通人難以長久地置身於 懷疑當中。然而,人性本身包含了 懷疑的種子,從哪裏來,到哪裏 去,應該如何生活——這樣的問 題不可能完全杜絕。總會有一些人 為了思考這些問題而日常性地活在 懷疑當中,以質疑和追問的姿態度 過一生。然而,以「疑」為主的生活 並非沒有「信」的成份。不同之處僅 在於,他們的「信」是在「疑」的基 礎上確立起來的,是自我確立的 「信」, 而不是被動接受的「信」。因 此之故,這種生活的底色是質疑和 追問,是人之理性。反過來說,政 治生活本身也不能完全杜絕「疑」, 「信」甚麼、如何「信」原本就是理性 反思的結果,是從「疑」中得來的; 更何況政治還要為革新留出空間, 離不開合理的質疑與反思。

「信」的生活不可消除,「疑」的 生活也不可或缺。現代啟蒙在某種 意義上是對前者的挑戰,而它最終 收穫的,除了顯而易見的成就之外, 還有更加野蠻的狂熱和難以忍受的 虚無。筆者認為,所謂理性與啟示 之間不可解決的衝突,只是問題的 表面。兩者之間的衝突是實踐上的, 不是理論上的。從理論上説,後一 種生活可以理解前一種生活,反之 則不然。是故兩種生活有高低之 分,並不存在不可解的高下之爭。 施特勞斯之所以一再強調「衝突」的 一面,更多地是對潛在的、消解其 實際衝突的衝動提出預警,畢竟現 代性籌劃本身已經提供了足夠的前 車之鑒。同時這一警告顯然更多針 對的是以「疑」為業的少數人,而不 是以「信」為主的多數人。少數人應 該對自己有更高的要求,承擔更多 責任,古往今來,莫不如是。如施 特勞斯所言:「1933年的那一椿最 大的事件[海德格爾投靠納粹]似 乎證明(如果這種證明還有必要的 話),人不能放棄探究何為好的社 會的問題,不能通過聽命於歷史或 任何自身理性以外的其他力量來免 除回答這一問題的責任。」圖

啟示與理性的爭執,是信與疑的問題在西方文明中的特殊體現。 在華夏傳統中,兩種生活的並立雖 然體現得不像西方那樣涇渭分明, 其歷史糾葛也沒有那麼引人注目, 但同樣的問題大概是存在的。其具 體內容和表現形式究竟為何,恰是 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對西方同 類問題的觀照,無疑為識別和探究 我們自身的問題提供了必要的線 索。或者退一步説,假定這樣的問 題在我們的傳統中並不存在,那麼 究竟為甚麼沒有產生這樣的問題, 不是仍然需要追究嗎?面對西方, 重新理解我們自己,應該是時代賦 予我們的使命。反過來說,西方也 未必不需要同樣的自我審視。如尼 采和海德格爾所見,一個「世界社 會」的時代正在到來,而人類尚未 對此做好準備。

#### 註釋

- ① 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 著,陳嘉映、王慶節譯:《存在與 時間》(北京:三聯書店,1987)。 ② 參見Mingkun Li, "Beyond Left and Right: Leo Strauss in China", in Leo Strauss in Northeast Asia, ed. Jun-Hyeok Kwak and Sungwoo Park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81-96 ° ③ 施特勞斯學生時代聽過海德 格爾的課。在《自然權利與歷史》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書 中,施特勞斯以一種相當隱晦的 方式,批判性地揭示了海德格 爾與現代哲學尤其是現代政治哲 學之間的種種關聯。參見《論源 初遺忘》,第七章;甘陽:〈政治 哲人施特勞斯:古典保守主義政 治哲學的復興(「列奧·施特勞斯 政治哲學選刊」導言)〉, 載施特 勞斯(Leo Strauss)著,彭剛譯: 《自然權利與歷史》(北京:三聯 書店,2003),頁14-17;劉小楓: 〈施特勞斯的路標〉,載《施特勞 斯的路標》(北京:華夏出版社, 2011), 頁86-183, 尤其是頁117 以後。
- ④ 英文初版參見Richard L. Velkley, *Heidegger, Strauss,* and the Premises of Philosophy on Original Forgetting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 ⑤ 遺憾的是,中譯本譯文似頗 需重新校訂。本文所引原文皆為 筆者自譯。
- ⑥ 施特勞斯(Leo Strauss)著, 申形譯:《關於馬基雅維里的思 考》(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 頁6。

- ⑦ 朗佩特(Laurence Lampert) 著,田立年等譯:《施特勞斯與尼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 Leo Strauss, "Seminar on Nietzsche" (1967), https://wsla mp70.s3.amazonaws.com/leo strauss/s3fs-public/Nietzsche 1967\_0.pdf, 16.
- 參見 Richard L. Velkley, ed., Leo Strauss on Nietzsche's Thus Spoke Zarathustra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128。以上兩份施特勞斯講 稿的整理人正是本書作者維克利。
- ⑩ Leo Strauss, "Restatement on Xenophon's *Hiero*", in *On Tyranny*, ed. Victor Gourevitch and Michael S. Roth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212. 中文新譯本參見施特勞斯、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著,彭磊譯:《論僭政——色諾芬〈希耶羅〉義疏》(北京:華夏出版社,2016)。
- ⑩ 海德格爾:〈關於人道主義的書信〉,載海德格爾著,孫周興譯:《路標》(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416-21。
- 參見施特勞斯:《自然權利與歷史》,頁122-25。
- ⑩ 施特勞斯:《自然權利與歷史》,頁125。譯文根據英文版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有所改動。
- ⑩ 參見海德格爾:《存在與時間》,第三十五至三十八節。
- ① Leo Strauss, *The City and Ma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20.

- ⑩ 「前哲學」意為哲學誕生以前或未受哲學影響,等同於現象學所謂「前科學」。施特勞斯認為,按照古典的理解,哲學與科學是一回事。參見施特勞斯:〈甚麼是政治哲學?〉,頁19-20。
- Leo Strauss, "Restatement on Xenophon's Hiero", 212.
- ② 著名易學家潘雨廷曾言:「因 為個人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完 全屬於兩個不同的數量級。」參 見張文江記述:《潘雨廷先生談 話錄》(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頁16。
- ⑩ 施特勞斯甚至在某種程度 上把海德格爾對倫理學的否定 看作其思想深刻的標誌,參見 Leo Strauss, "An Introduction to Heideggerian Existentialism", in The Rebirth of Classical Political Ration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ought of Leo Strauss, ed. Thomas L. Pangl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29。
- ② 正如巴姆巴赫所見,「政治永遠無法在海德格爾的意義上與哲學切斷開來,因為哲學對於他而言總是對『在存在者中間的在家狀態』和『在時間(在時代性的在歷史中)和空間(在某個提供出歷史性天命之可能性的故土上)上的扎根狀態的某種沉思』」。參見巴姆巴赫(Charles Bambach)著,張志和譯:《海德格爾的根——尼采、國家社會主義和希臘人》(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43。
- Leo Strauss, "A Giving of Accounts", in Jewish Philosophy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Essays and Lectures in Modern Jewish Thought, ed. Kenneth H. Gree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463.
- ② Leo Strauss, *The Rebirth of Classical Political Rationalism*, 101.

李明坤 華東政法大學馬克思主義 學院副教授,美國杜蘭大學哲學系 訪問學者。